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壹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第一二四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　次　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　法　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九八
傳眞機電話：二三八九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日裕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板橋市觀光街五十三號
電　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范秘書長一行考察美替代性解決紛爭機制 成果豐碩

建議成立推動小組 降低審判程序延滯、減輕法官負荷

【本刊訊】爲推動替代性解決紛爭（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機制，以迅速解決民事紛爭，減輕人民訟累及法官審判案的負擔，司法院范秘書長光群日前偕同民事廳陳眞眞副廳長、洪于智法官、陳秀貞法官及臺高院謝碧莉法官前往美國加州舊金山、洛杉磯參訪。一行人於七月二十日抵達舊金山，先後訪問加州上訴法院、聯邦加州北區地方法院、McGeorge 法學院、洛杉磯 Peperdine 法學院、JAMS 私立調解機構、加州中區地方法院及位於 Pasadena 的第九巡迴上訴法院，二十九日返抵國門，行程緊湊，並獲各參訪機構詳細的說明及提供豐富之資料，成果豐碩。

美國雖然對於他們的民事訴訟程序的制度非常自豪，但是觀念上卻是：能夠不要使用就最好不要使用。因此在當事人提起訴訟之後，法院提供ＡＤＲ的多種機制以替代審判程序來解決紛爭。舊金山及洛杉磯兩地的上訴法院部分，僅提供調解（Mediation）一種機制，在地方法院部分，則有調解、仲裁（Arbitration）、早期中立評估（Early Neutral Evaluation）、和解會議（Settlement Conference）等不同的機制供當事人選擇。其中不論是地方法院或上訴法院使用範圍最廣，成效最好的，首推調解制度。此外在地方法院部分，和解會議也發揮良好的功能，使將近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訴訟案件在進入審判的訴訟程序之前，皆已解決，對於降低審判訴訟程序的延滯、當事人訴訟費用的負擔及法官工作的負荷，大有助益。

其中聯邦加州北區地方法院，有二百多個調解人，其成員多是退休法官、資深訴訟律師，此外還有一些其他專業人士，例如：會計師、精通電腦者等志願參與從事該部分工作者。對於調解人，不論是否已有調解的經驗，法院皆提供一定的訓練，該訓練或由法院自行辦理或委託法學院辦理，訓練的內容主要是：如何傾聽及溝通以瞭解當事人間爭端所在、評估訴訟成敗的風險、提出解決紛爭的方法，以及案例模擬演練以供相互學習、討論及經驗分享等調解技能。

我國民事訴訟法也有強制調解（民事訴訟法四〇四條）及合意移付調解（同法四二〇條之一）及三條）、聲請調解（同法四〇四條）及合意移付調解（同法四二〇條之一）及委員以非法律專業之退休人員爲主，缺少資深的或信譽卓著的法律專業人士參與；調解委員訓練不足及相關的業務缺少檢討、評估等改進效能的機制。改善這些問題，初步的構想，司法院有必要跨廳處成立推動小組，研議推動方針及提供調解委員訓練等支援系統；另外在法院部分，應讓法院院長了解調解的重要性，才能就地組成合宜的調解委員，鼓勵退休法官或資深律師參與調解業務，以提高調解效能。此外，擔任簡易法庭的法官職司調解的業務以及原本和解率就較高的普通庭法官，亦可給予調解或和解技能的加強訓練，以上都是提高我國以非訴訟程序解決紛爭效果的可能方式。

司法院邀智財產官學界參與司改座談

【本刊訊】爲廣納各方意見、落實司法改革並保護智慧財產權，司法院於本（八）月三日邀請智慧財產相關產官學界參與司法改革座談會，與會來賓包括國內各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保護團體、專利申請公司、工業技術研究院、專利法律事務所等智財領域人士。

翁院長表示，我國作爲一個科技發展的國家，對智慧財產權的保障刻不容緩，目前除了在各法院設立智慧財產專庭，更準備籌設智財專業法院，藉以保障智財權，使相關案件之審理更加迅速正確。

爲使與會來賓瞭解司法改革最新實況，范秘書長光群針對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法院ＩＳＯ認證、法庭席位設置民主化與平等化、稱呼當事人爲「先生」或「女士」、當事人就座應訊、法官產生方式、法官專業化、民刑分流制度、專家參與諮詢制度等進行說明。

黃副秘書長文翾則就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草案重點，包括立法目的、管轄法院之歧異與易生弊端等問題。

交大科法所劉尚志所長表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草案中的暫時權利保護程序應該從嚴審核，臺大科技整合法研所蔡明誠教授則認爲可參考德、美立法例，以是否有急迫危險及重大損害作爲是否核可「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判斷標準。工研院許友耕協理肯定專家參審及技術審查官等制度立意甚佳，並表示希望我國智財專業法院之設立可以改善賠償金額過低之問題。英業達、臺積電及瀚斯寶麗等公司代表等亦紛紛提出寶貴建言。

在座的司法院廳處主管及臺高院鄧振球法官、陳志洋法官、臺北地院黃柄縉法官等亦就本身職掌業務及個人審判經驗針對來賓建言予以回應、解釋並提供有效解決方案。座談會在熱烈討論建言中邁入尾聲，翁院長最後表示，未來智財法院選任法官時將以專業性列爲優先考量，使其充分發揮保障人民權利、提昇司法信賴之功能。

非訟事件新法配套相關規定出爐

【本刊訊】新修正非訟事件法定於本（八）月五日實施，爲因應新法，司法院已於今（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訂頒「同一地方法院或分院及其簡易庭受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並於八月一日修正「臺灣各地方法院或分院設立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實施要點」，均配合新法同步施行。

新修正非訟事件法規定，非訟事件依其種類及繁簡，分由地院或分院或其簡易庭受理，惟同一地院或分院轄區內各簡易庭間，及地院或分院與其簡易庭相互間，關於非訟事件之處理權限，係屬同一地院或分院之事務分配問題，故新修正之非訟事件法第四條規定「同一地方法院或分院及其簡易庭受理之事件，其事務分配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司法院乃依該條規定，訂定「同一地方法院或分院及其簡易庭受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以資規範。該辦法共七條規定：同一地院（或分院）由簡易庭受理非訟事件之類別（第二條）；如事件誤分簡易庭或普通庭，得簽請院長核准函送應受理之庭別（第三、四條）及同一地院或分院各簡易庭間事務分配之依據（第五條）；不同簡易庭間事件如有誤分，得簽請院長核准函送應受理之簡易庭（第六條）。

另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受理之事件，原係以支付命令裁定、拍賣抵押物裁定、本票許可強制執行裁定及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爲限，因前開分配辦法之修正，由簡易庭受理之非訟事件統一移由非訟中心處理，故司法院併修「臺灣各地方法院設立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實施要點」以資配合，修正條文共七點，除於要點名稱增列「或分院」之文字（第一點）外，以配合非訟事件法之用語，並明定非訟事件之類別及範圍，以因地制宜（第二點）。另明定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製作裁定之名義（第三點）。因非訟事件依種類，區分由普通庭及簡易庭受理，故明定非訟中心由簡易庭受理或民事庭之法官辦理，並由各地院或分院之法官會議決定辦理非訟中心法官是否另分案及分案之件數（第七點）。

司法院第248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二四八次會議，八月三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黃副秘書長文翾、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關於法院民事、家事調解業務，可彷美、澳作法，列爲法院之重要業務項目，請民事廳與少年及家事廳共同研商如何使各法院注重調解業務，並加強提升調解委員的調解能力，以提高調解率，進而降低法院審判案件數量，減輕法官負擔。

二、醫療不良事件或醫療錯誤是由一連串的失誤所造成，減少醫療錯誤的有效方法是建立「通報制度」，讓醫事人員自發性的報告過錯，進而公開討論，使其他人員從中學習，而不再犯同樣的錯誤。有關通報的資料是否宜作爲民刑訴訟之證據，請民事、刑事管轄法院之歧異與易生弊端等問題。

交大科法所劉尚志所長表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草案中的暫時權利保護程序應該從嚴審核，臺大科技整合法研所蔡明誠教授則認爲可參考德、美立法例，以是否有急迫危險及重大損害作爲是否核可「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判斷標準。工研院許友耕協理肯定專家參審及技術審查官等制度立意甚佳，並表示希望我國智財專業法院之設立可以改善賠償金額過低之問題。英業達、臺積電及瀚斯寶麗等公司代表等亦紛紛提出寶貴建言。

在座的司法院廳處主管及臺高院鄧振球法官、陳志洋法官、臺北地院黃柄縉法官等亦就本身職掌業務及個人審判經驗針對來賓建言予以回應、解釋並提供有效解決方案。座談會在熱烈討論建言中邁入尾聲，翁院長最後表示，未來智財法院選任法官時將以專業性列爲優先考量，使其充分發揮保障人民權利、提昇司法信賴之功能。

三、在有限的司法資源下，請人事處與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共商，優先從三所高等行政法院著手，研究如何將各法院的法官員額配置合理化、彈性化，使法官人力做到最好的發揮。

四、本院舉辦之邀請各界參與司法改革座談會，研討議題如與各廳處目前所推動之法案有關時，各單位間應加強橫向聯繫，並將相關資料提前送交公共關係室，俾寄送與會人員事先閱讀，以便其於開會時能充分表達意見，提供本院施政之參考。

五、有鑑於法院訴訟案件原本就有勝、敗訴之分，於設計民眾對司法滿意度問卷調查時，調查之方法及內容，應與民眾對行政機關行政滿意度有別，請統計處研究設計更爲精密、客觀、確實之問卷調查，並增列民眾對每所法院滿意度認同之統計數據，以作爲各法院評比的依據。

活*動*精*華

●八月四日司法院召開專家參審試行條例研究制定委員會第三十七次會議，研討參審官評議範圍及方式等相關問題。

●八月九日民事廳召開提存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研修草案第十五條有關清償提存返還提存物之事由等相關問題。

●八月九日刑事廳召開刑事訴訟法研修會第二〇七次會議，賡續討論刑訴法修正草案第四編抗告及第二審上訴編之相關條文。

法源
◇超過三百四十萬筆法學資料，供您線上查詢使用
◇電子報免費訂閱
會員榮譽年費制
www.lawb
DB016 司法週刊合訂本 六〇〇元
DB017 司法週刊合訂本 六〇〇元
DB018 司法週刊合訂本 六〇〇元
DB019 司法週刊合訂本 六〇〇元
88878685 (19)(18)(17)(16)
△本刊訂戶購書可享八折優待，如蒙惠顧，敬請逕洽政劃撥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發行部（車庫六樓）洽購。